

卷

三十

竊盜毆所捕人折傷

冒捕鎖詐斃命

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勿論

賊犯謀殺捕役等三命

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勿論

擅殺罪人加功照餘人律

平墳械鬪致斃七命依罪人拒捕科斷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

山東司

一起爲報明拿獲賊犯事會看得臨清州賊犯張
懷舟等行竊拒捕毆傷事主一案先據山東巡
撫喀爾崇義咨稱緣張懷舟籍隸清河求乞度
日乾隆八年四月十八日晚在臨清州遇見素
識之劉五李二共宿空廟劉五起意行竊張懷
舟李二允從三更時分俱各徒手齊至事主邢
有明庄上見其牆低易入張懷舟卽踰牆進院
李二劉五扒扶牆上張懷舟用火鏹撥門被邢

有明知覺開門拉住張懷舟拾磚毆傷邢有明
上下唇吻並打落門牙三個適邢有明之子邢
文樸聞聲趕至抱住張懷舟兩腿倒地張懷舟
喚令李二等下牆幫打李二拾磚連毆邢有明
右額角偏左右臂又磚傷邢文樸脊脅邢有明
之姪邢之全上房接應被劉五拾磚擲傷左肋
李二劉五聞街隣救護人衆開門而逸當將張
懷舟拿獲并獲李二劉五到案審明是竊非強
審供不諱將張懷舟依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例擬軍劉五等擬徒當經本部以律內犯罪
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爲從減
一等再會典內開折人一齒以上俱爲折傷各
等語今張懷舟等行竊刑有明家被事主知覺
拉住張懷舟卽拾磚毆落門牙三個自應按律
定擬該撫將張懷舟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金刃例擬以軍徒情罪不符行令該撫遵照律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
撫將張懷舟改依犯罪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

以上律擬絞監候李二等改依爲從減一等擬
流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懷舟合依犯罪拒捕毆
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李二劉五均合依爲從減一等律應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因乾隆九年六月初二日題
初四日奉

旨張懷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本部議覆

批與司與之

條奏自役詐

斃命之案請將

同行詐贓並主

使不同行之正

役一例擬抵一

摺奏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欽遵臣等伏查

得役詐贓致斃

人命之案情節

不一如正役率

同由復詐贓斃

江西司

卷端附正役主使白役詐
贓改流擬遣各款條例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樂平縣犯人程戶冒捕擅

拿陳谷致縊身死一案先據江西巡撫彭樹葵

咨稱緣程戶向爲樂邑已故捕役蔡順幫差與

陳谷素無仇隙因與縣役方用何祿熟識乾隆

十三年閏七月初六日前署縣僉差方用何祿

緝拏逃流蔡曾方用等有事出銀僱倩程戶往

緝程戶遂持簽并帶方用鎖鍊一條前至蔡姓

村內查無蔡曾是月十二日回至豐源地方遇

逼因而致死或
正役先經詐逼
後復主使自役
取贓以致被詐
之人情猶自盡
者俱係贓命由
于正役自應以
正役擬抵若正
役僅止指使詐
贓而自役自行
嚇逼斃命則其
人之死實由自
役恐嚇所致其
事理與同謀共
毆致死以下手
之人論抵原謀
止擬流者情
罪相類故定例

陳谷在井汲水程戶知陳谷行竊責懲有案輒
萌詐心佯稱我今已充捕快奉差拏你陳谷站
立不語程戶卽將陳谷上鎖詰其住居何處陳
谷答以現在胡大別店內相幫剃頭隨帶至胡
大別店告知大別遂稱陳谷既是匪人必須鳴
保稟官胡大別往喚保長姜天佑至舖向索票
看程戶將紙包板簽給看姜天佑等信以爲實
囑令太別欸待程戶晚飯言俟明日再商姜天
佑當卽旋家大別言陳谷到舖未久亦不知伊

即以自役其
重罪若如該署
按察使所奏不
按具致死所由
將正役一體定
擬不獨於人命
案件分別寬從
之律義不符且
如一案而正役
自役有三四人
四五人其釀一
命者則又將如
何分晰辦理尤
屬窒礙難行應
將該署按察使
所奏自役計賊
竊重役同行
或主使而不同

屬匪類許以次辰設措銀錢給程戶以爲路費
將程戶陳谷送至倉樓歇宿程戶因見陳谷嘆
息不已及至臨睡又聞陳谷云到官勢必受罪
吃苦又要追贓賠銀不如死了之語遂慮其短
見用鐵鍊一頭將陳谷項頸鎖好用鍊中段環
繞于倉頂橫枋上復將一頭鎖其兩手自謂無
虞詎陳谷乘程戶睡熟將身掙轉以鍊自行兜
緊咽喉身死迨程戶醒覺解救無及當據地方
報縣驗訊通詳審據程戶將冒捕鎖詐致自縊

行即與白彼一
例擬抵之處毋
庸議惟查臣部
辦理白役詐贓
斃命之案凡知
情同行或主使
詐贖之正役例
應擬滿流者向
俱于流罪上加
重發遣黑龍江
等處爲奴但不
明立科條誠恐
外省辦理未能
畫一臣等公同
酌議請嗣後白
役詐贖過命之
案除將白役照
例擬抵外如正

死情由供認不諱究無拷打致死及別有訛詐
情事查定例衙役詐贓威逼人致死者照奸徒
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枷號兩個月責四十
板追埋墓銀十兩又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
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奏請

定奪等語查陳谷犯竊雖係應拏之犯而程戶並非
應捕之人乃敢冒捕擅拏上鎖逼詐致陳谷一
時無財可給慮受冤追遂就鎖鍊地緊叫喊身
死與短見輕生有間若照奸徒串結衙役陷害

役知情同行在
場幫索及正役
卿未同行而主
使詐贖者俱發
往黑龍江給披
甲人爲奴若正
役僅止知情同
行並無嚇逼情
事者仍照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其正役並未主
使詐贖者亦知
情同行但于事
後分贓者即于
白役死罪上減
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贓多者計
贓徒重論若並

善良詐騙財物例枷責追埋似乎稍輕若比照
誣告平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則陳谷本非平民
似乎太重查各例內開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
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程戶應比照誣告平人
因而致死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庶無
枉縱事犯在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造具招冊咨
達等因前來查命案以屍傷爲憑斷獄以平允
爲要此案程戶冒捕充紆原係指拏逃流蔡曾

未分贓及白役
詐贓亦無按獲
人命者仍照私
帶白役例責革
加枷號兩箇月
如此立定科條
庶正役各知儆
畏而辦理亦歸
畫一再查白役
最于例禁與其
嚴懲于既犯之
後不若清其私
帶白役之源據
該署按察使奏
稱一人先役弟
兄子姪輩相盤
踞又或拜收徒
弟三合至四五

迨遇曾經犯竊之陳谷在井汲水卽萌詐念將
陳谷上鍊帶至店內索詐銀錢已屬不法又將
陳谷項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
令當夜殞命其爲死于程戶索詐之手無疑其
因恐嚇不遂而凌虐以死則程戶爲故殺其因
訛詐不足而鈕鎖致斃則程戶爲毆殺其因曾
經犯竊而設法制縛以悞斃則程戶爲已就拘
執而擅殺按例定擬各有專條罪無可追且查
洗冤錄內開凡自縊身死人眼閉被勒身死人

名不等及遇事
差遣一票到手
借往多人逼迫
凌賤等語可見
該省素未將白
役照例嚴禁是
以視同泛常以
致小人無忌往
往釀滋事端應
請飭交該督撫
加意查察嚴行
禁絕並通行直
省飭令各屬州
縣將白役嚴行
剔除慎重差
則擾民釀命之
風自可漸戢矣
恭候

眼開檢驗成法確鑿不易今查驗屍圖內有兩
眼微開等語是陳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
而無奈抑勒以致斃是以死不瞑目況縊死之
人有拳曲血墜等樣傷法今以死者爲自縊身
死而是否拳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但據該犯
一面之詞卽爲陳谷係屬自盡且以陳谷生前
原有不如死了之語以明事出有因殊難憑信
如陳谷生前果有此說爲程戶耳聞自知係由
訛詐起見應思所以保全之處乃明知其欲死

臣部將正役主
使白役詐贓改
流擬遣等係欽
載八例冊並將
嚴禁白役之處
通行直省各督
撫一體遵照等
因奉
百僚議欽此欽遵在

而猶弔其頸項復縛其兩手是速之死也事關
冒捕詐財碍難牽結應令該撫再爲研訊務得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疏稱查程戶冒捕索詐又將陳谷項
頸用鍊繞于倉頂橫枋并縛其兩手致令當夜
殞命已據該犯供認不諱前將程戶比例擬流
減等實屬未協程戶改依已就拘執而擅殺擬
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程戶合改依罪人已就拘

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十五年二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程尸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言出已口者其言必不實也

國朝嘉靖二年二月一日恩詔四

鼎

浙江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仙居縣民朱永英毆傷應
錫袍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莊有恭疏稱緣
朱永英與應錫袍素無嫌怨應錫袍曾祖應帖
瞻有田一畝八分于康熙五十年間得價七兩
賣與朱永英之祖契載聽贖後經應帖瞻之子
應省友同應錫袍之父應若恭并應培度等屢
次找貼至再至三契內俱已載明永不找贖乾
隆二十三年應錫袍與應培浩商欲贖田經保

長李孝武取驗正我各梁久屬絕業不允取贖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應錫袍知不能
找贖約同應培浩應培度應培太應若渠等前
往此田強割朱永英田麥時朱永英朱永功朱
永貴先在田收麥應錫袍聲喊割麥朱永英等
向阻應錫袍卽喝令應若渠等將在田之麥挑
去朱永英上前追捕應錫袍用挑麥木棍打傷
朱永英頂心偏左朱永貴見弟被毆卽拾石擲
傷應錫袍右眉叢朱永英拾取所帶防虎鎗戳